**附件1：**

项目代码：

伊宁市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推荐单位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三、本推荐申报书可在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内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地区  或单位 |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xx县（市）xx村（社区） |
| 类 别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 箱 | |  | |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 | |
| 是 否  多市共享 | （如是，填写已知的涉及其他市、县或地区及项目名称。如项目名称有差别，请对应列出。） | | |
| 基  本  内  容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 | | |
| 分  布  区  域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伊宁市具体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 | |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及群  体 |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 | |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如：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等） | |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 | | |
| 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照片电子版插入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  |
| ---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照片电子版插入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照片电子版插入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  表  性  图  片  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照片电子版插入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照片电子版插入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二、建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处填“√”） | | |
| 通讯地址  （邮 编）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  证明 | （粘贴电子版照片） | | |
| 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 | （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 | | |
| 保  护  单  位  承  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伊宁市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三、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 （填写该遗产项目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 |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
| --- |
| （手抄：）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伊宁市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单位：  住址：  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  专家  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六、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 作为 项目申报伊宁市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2：**

伊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域：

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 年 月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职 业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从艺起始年 |  | | 授艺形式 |  |
| 个人简历及学习实践经历 |  | | | |

|  |  |
| --- | --- |
| 技艺特征 |  |
|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  情况 |  |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  |
| 相关图片 | （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921600（1280\*720）像素以上的彩色照片10张，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此栏不附图片，照片统一附在最后）  照片说明：（包括著作权人姓名；手机号码；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活动简介）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伊宁市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紫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专家评审组推荐意见 | 从技艺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